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自願性公告

就出售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訂立轉讓協議

本公告乃由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建議出售本公司於梧州市越新赤水碼頭有限公司(「碼頭公司」)的股權(「銷售股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而透過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相關投標流程已啟動。碼頭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佈，廣西西江開發投資集團梧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已中標收購銷售股權及股東貸款。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i)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ii)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a) 銷售股權(即碼頭公司的51%股權)將按人民幣153,635,600元的代價售予買方；

- (b) 股東貸款連同其於協議簽訂日期應計利息將按其總面值人民幣78,238,956.71元售予買方；及
- (c) 在取得有關的政府部門批准協議項下的轉讓為前提，本協議項下的轉讓全部在協議簽署之日起的一年內完成。

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碼頭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協議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春秀

香港，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